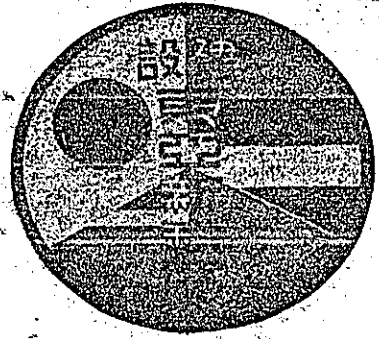


P
26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業務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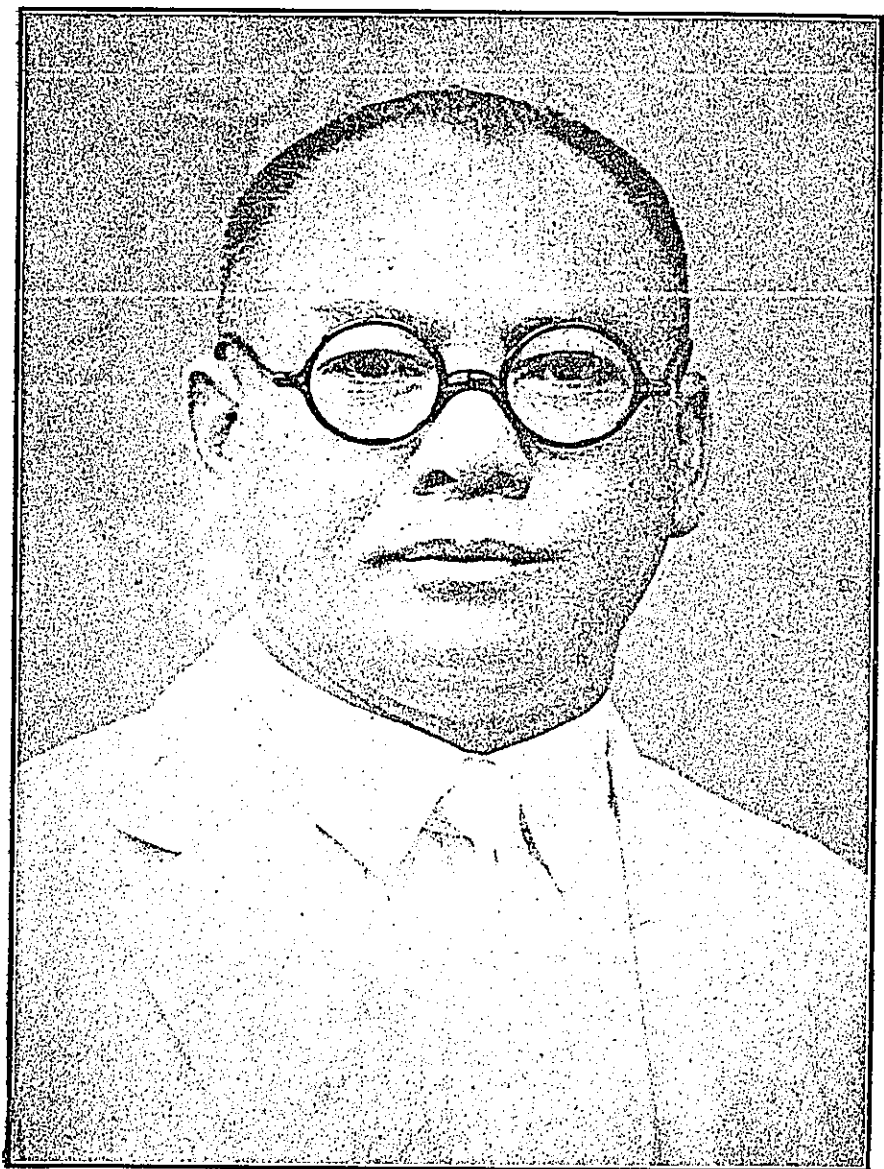
二七年十月

国立保健医療科学院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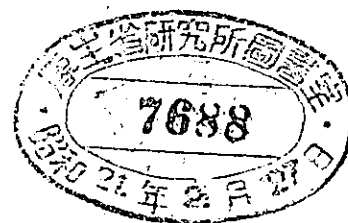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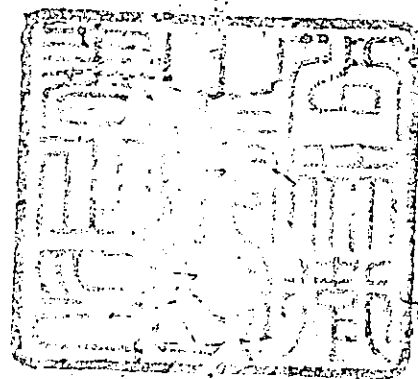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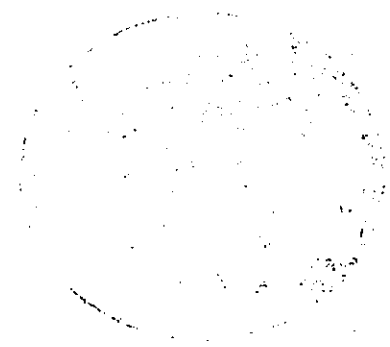
10012095

7688



長 市 蘇 晋 余

P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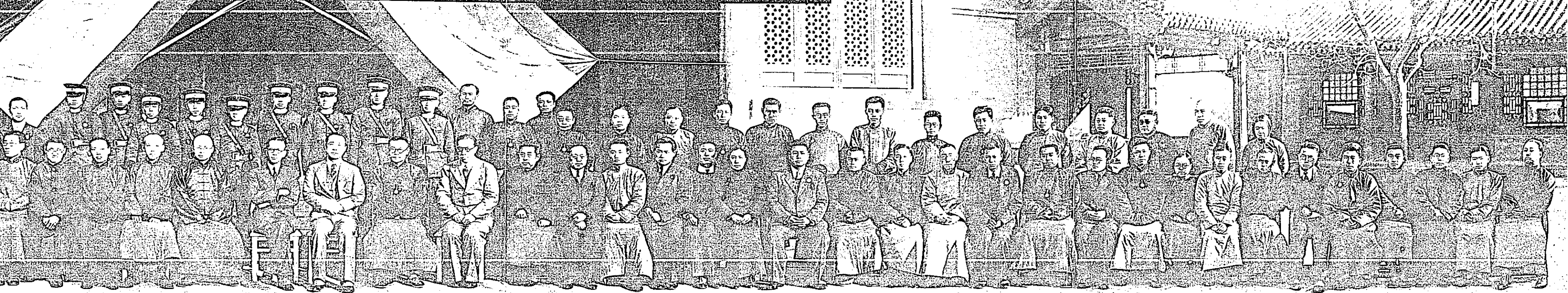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library accession number or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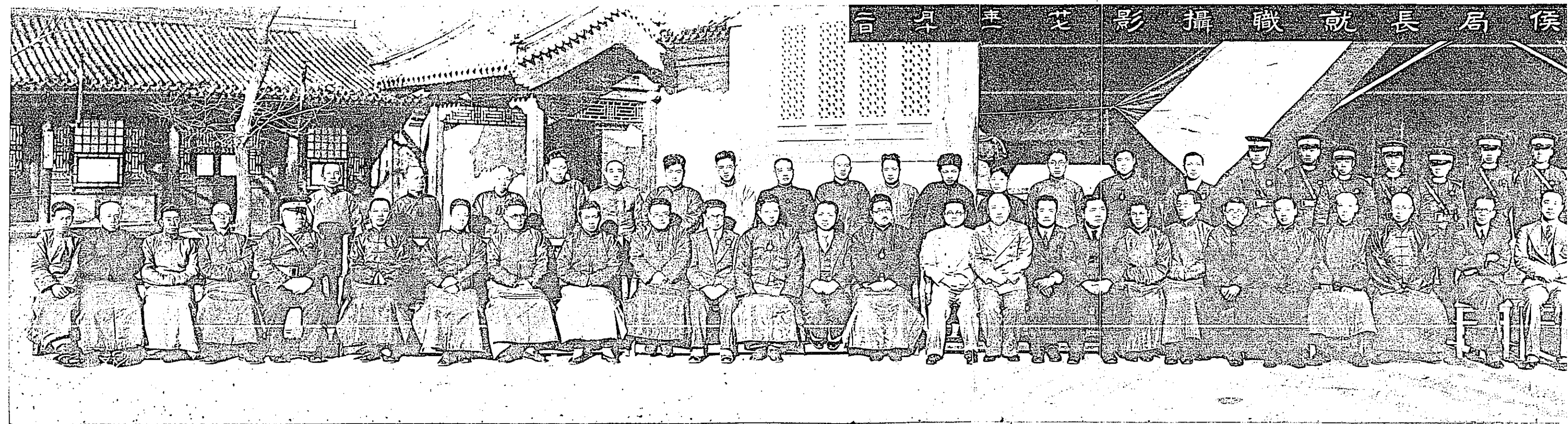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library accession number or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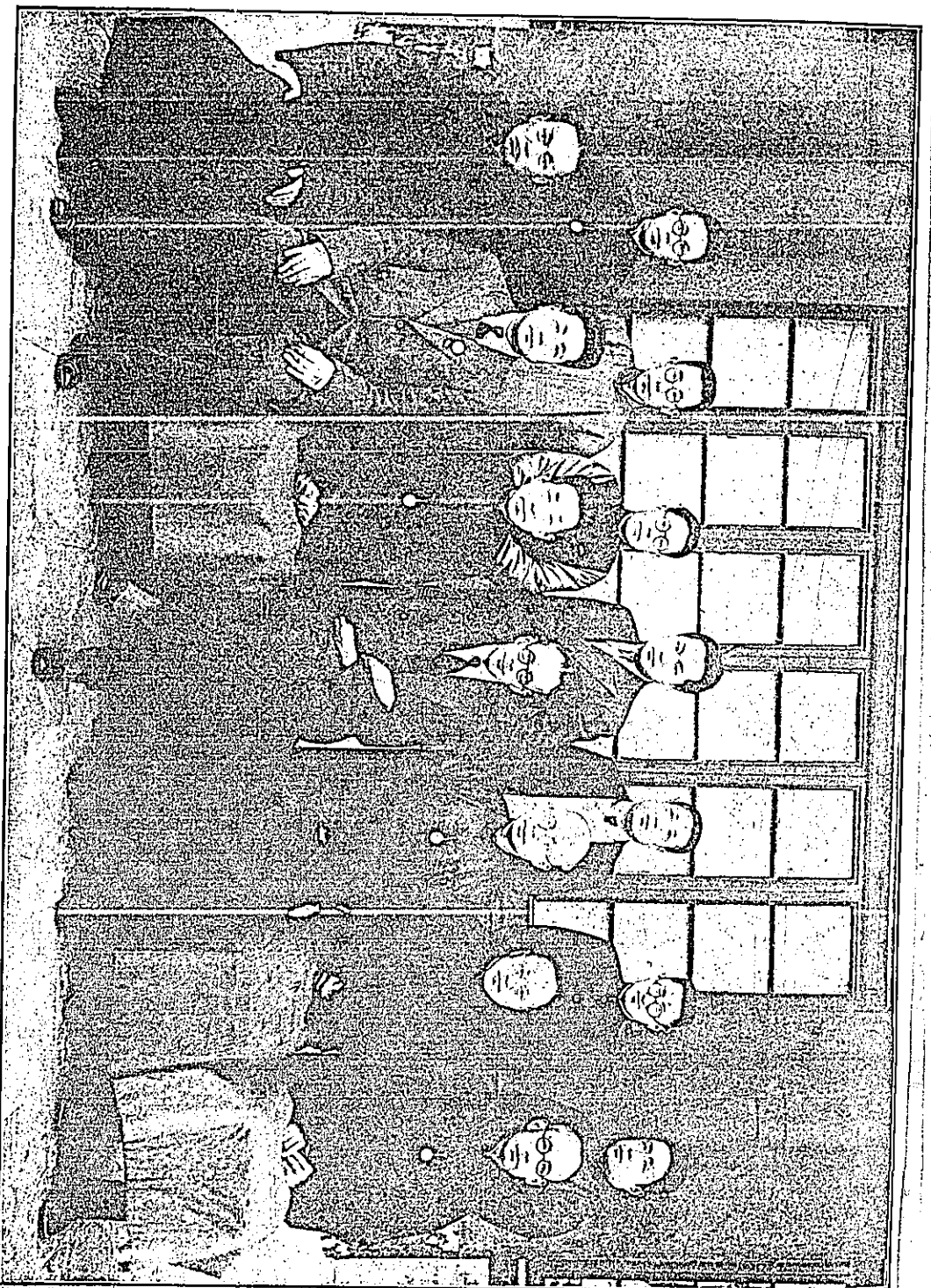


局 長 侯 毓 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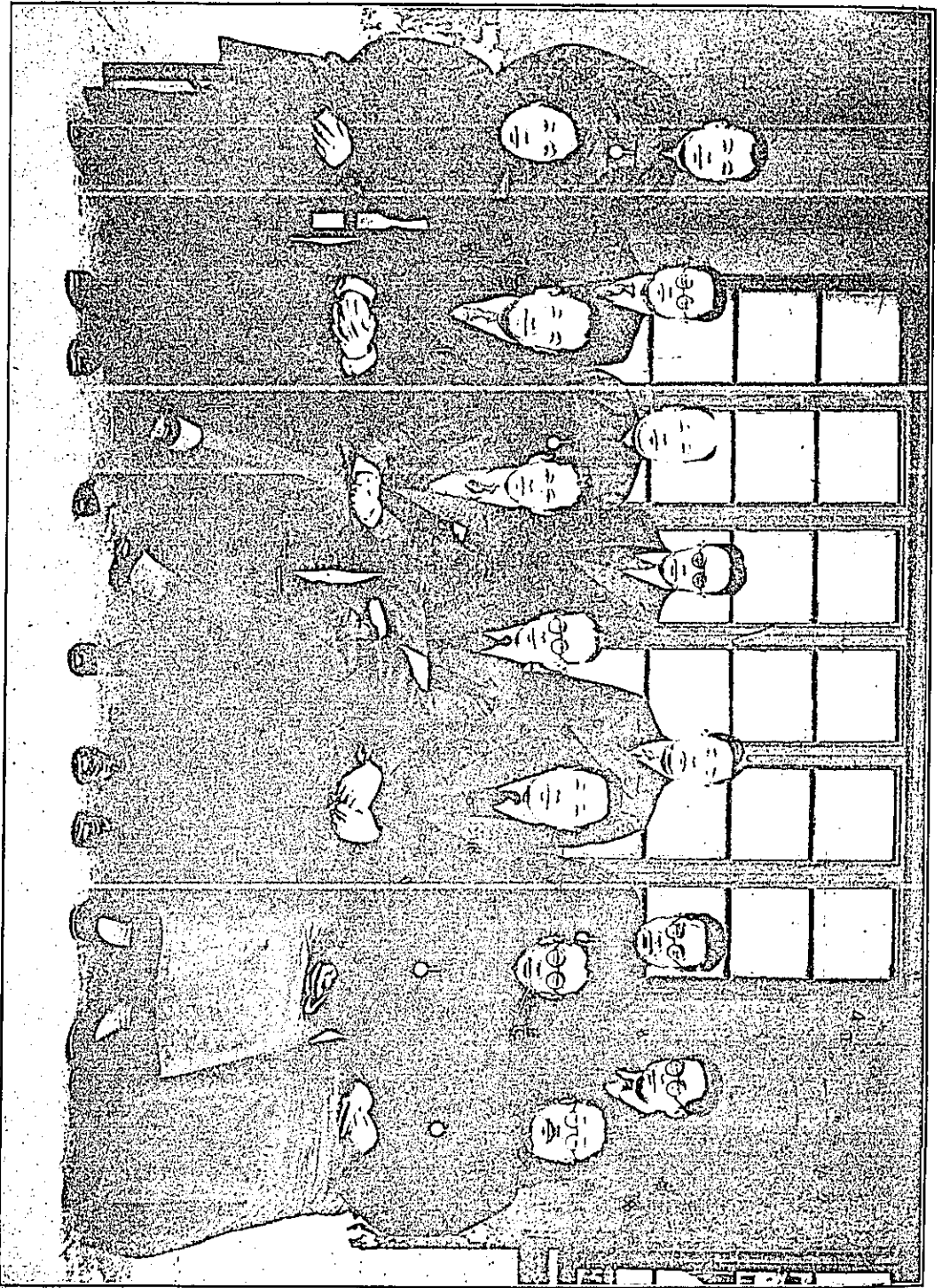
北 京 特 別 市 衛 生 局 侯 長 就 職 攝







韓股長天佑 總秘書鐵陵
 張股長子明 魏科長秀章
 梁股長濟德 周秘書主任振聲
 侯股長 隨 侯局長鐵汝
 何主任 趙 趙科長進毅
 董股長物源
 吳技正沛全
 晏股長適文
 方股長祖庚



陳所長海瑞
 謝院長寶麟
 黃院長成印
 魯院長景岱
 杜主任萬亭
 侯局長耀汝
 劉所長永純
 鄭院長河先
 趙院長璽
 魏院長鏡麟
 楊所長建邦
 劉景員鳳祜
 孫所長勝淑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二十五年業務報告目錄

局務總論

- 一、本局組織與各院所變遷
- 二、附錄

生命統計

- 一、人口統計
- 二、出生統計
 - (1) 出生數及出生率
 - (2) 出生證書之頒發
 - (3) 助產情形
 - (4) 雙胎及多胎
 - (5) 產婦之年齡
 - (6) 出生嬰兒按父之職業分類
- 三、死產統計
- 四、死亡統計

(1) 死亡調查之進展	一四
(2) 死亡數及死亡率	一四
(3) 死亡原因	一七
(4) 死者生前之婚姻狀況	一九
(5) 死者生前所受治療情況	二〇
(6) 嬰兒死亡率	二二
(7) 產母死亡率	二二
五、婚嫁統計	二二

保健設施

一、推進婦嬰衛生工作	二五
(1) 成立四郊接生婆講習班	二五
(2) 傳染病醫院病原檢驗室增加妊娠早期診斷	二五
二、廢續辦理戒烟戒毒事項	二六
(1) 委託私立醫院代辦戒烟事宜	二六
(2) 協助平津清查處收容烟民	二六
(3) 舉行擴大宣傳戒毒運動	二七
三、籌設妓女檢治東郊分所	二七
四、視察各院所	二八
	二九

(1) 診療記錄均改為國文記載	二九
(2) 規定值班表式	二九
(3) 規定藥品出納表式	二九
五、充實市立醫院	三〇
六、籌設妓女檢治所病床	三一
七、各院所診療統計	三一

傳染病管理

一、傳染病報告	三五
(1) 由各附屬院所及其他醫院醫師報告者	三五
(2) 由各區死亡報告查出者	三五
(3) 由報載或警段報告者	三五
(4) 由市民自動或鄰近住戶報告者	三五
二、傳染病報告之登記及統計	三五
三、各種傳染病流行情形	三九
四、報告之交換	三九
五、治療及消毒	三九
六、各種預防運動	三九
(1) 預防傷寒霍亂運動	三九

- (2) 秋季種痘運動
- (3) 春季種痘運動
- (4) 預防白喉猩紅熱運動

七、管理種痘人員

八、實施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

醫藥管理

一、成藥之管理

- (1) 成藥化驗給照審核事項
- (2) 零售註冊給照審核事項
- (3) 藥商註冊給照審核事項
- (4) 轉請化驗成藥事項
- (5) 西藥房中藥舖給證審核事項
- (6) 藥商廣告給證審核事項
- (7) 辦理成藥許可證副本登記事項
- (8) 奉令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 (9) 奉頒細菌學免疫學製劑管理規則

二、成藥之取締

- (1) 奉令取締成藥事項

- (2) 取締戒烟違禁藥品罰辦事項
- (3) 取締無照售藥罰辦事項
- (4) 安眠藥品之取締事項
- (5) 藥商取締事項

三、成藥之化驗

四、醫務之整理

- (1) 考試中醫
- (2) 審核請領中醫證書
- (3) 審核醫藥執業人員之給照事項
- (4) 視察醫院及診療所
- (5) 醫師藥師等之請領部証事項
- (6) 醫藥團體之管理
- (7) 麻醉藥品及注射針之管理
- (8) 取締違法設立之國醫傳習所
- (9) 醫藥廣告之管理

環境衛生

(一) 取締事項

- (1) 衛生稽查工作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清潔事項

- (1) 清潔班機構與內務之整頓
- (2) 清道工作
- (3) 汽車班工作
- (4) 垃圾之收集與處理
- (5) 穢水之收集與處理
- (6) 第四屆衛運中之各項清潔工作

(二) 設計事項

- 一、設計改良糞具與糞便處理
 - (1) 改善糞桶
 - (2) 改善糞車
 - (3) 儲糞廠工程之設計
- 二、清潔工具設計之一般
 - (1) 穢土車之設計

- (2) 穢水車之設計
- (3) 人工潑洒水車之設計
- (4) 垃圾容器之設計
- 三、修建丙種公廁工程
- 四、修理各清潔班宿舍工程
- 五、其他工程

衛生教育

- 一、學校衛生
 - (1) 健康教育
 - (2) 保健工作
 - (3) 預防工作
 - (4) 疾病診治
 - (5) 學校環境衛生
 - (6) 辦理市立中等學校衛生
- 二、衛生教育
 - (1) 編印衛生月刊
 - (2) 廣播衛生講演
 - (3) 衛生陳列室

(4) 舉辦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

三、協助事項

(1) 協助五一五兒童健康檢閱日巡視慈幼機關

(2) 協助各機關檢查體格及救護工作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一)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 一、生命統計事項.....一四一
- 二、傳染病管理.....一四一
- 三、環境衛生.....一五五
- 四、保健工作.....一六一
- 五、公共衛生護士工作.....一六七
- 六、其他工作.....一八〇

(二)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 一、統計防疫.....一八五
- 二、環境衛生.....一八五
- 三、婦嬰衛生.....一九一
- 四、學校衛生.....一九七

(三)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二〇一

一、總務

二〇一

二、統計防疫

二〇一

三、環境衛生

二一五

四、保健

二二一

甲、學校衛生

二二二

乙、工廠衛生

二四〇

丙、醫藥救濟

二四四

丁、護士衛生勸導工作

二五二

(四)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二五六

一、工作概要

二五六

二、統計防疫

二五六

三、環境衛生

二六五

四、保健

二七五

五、衛生勸導

二九七

(五) 市立醫院

二九八

一、醫務推進

二九八

二、院務整頓

三〇六

(六) 傳染病醫院

三〇七

一、總務股之業務.....三〇七

二、醫務股之業務.....三〇八

三、檢驗股之業務.....三一六

(七) 精神病療養院

一、醫務方面工作.....三一九

二、總務方面工作.....三二四

(八) 妓女檢治事務所

一、修改檢治規則.....三三五

二、設立病房.....三三一

三、檢治分所之設立.....三三一

四、編發花柳病須知.....三三一

五、嚴飭各妓來所治療.....三三六

六、駐所請願警察改補衛生稽察警.....三三六

七、本年度新捐妓女數目.....三三六

八、附錄各項統計表.....三三七

(九) 保嬰事務所

一、各郊婦嬰衛生之擴充.....三三九

二、門診檢查.....三三九

三、接生.....三四〇

四、拜訪.....三四一

五、接生婆之管理.....三四三

六、協助工作.....三四三

(十) 藥學講習所

一、該所沿革.....三四四

二、講習概況.....三四四

三、化驗工作.....三四八

四、擴展計劃.....三四九

二十五年業務報告書

局務總論

本局之有業務報告書，蓋自前衛生處始，依照規定，每年編刊一冊，於年度終了時開始徵稿，次年度上半年內出版，計此項報告書，前後已發行三次，即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茲為二十五年業務報告，（時間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於二十六年下半年內出版，適因蘆溝橋事起，本局人事迭經嬗變，^{毓汶}於本年一月間奉 令承乏，整理積案之餘，感斯篇之重要，編印未容再延，遂即分別徵集稿件，以便着手彙編，乃復以本局春夏季衛生運動週，花柳病預防宣傳，及擴大實施種痘，霍亂傷寒注射，臨時霍亂防疫，等項之次第籌備舉行，致使斯篇，無法兼顧，各方應徵稿件稽遲，在再數月，始克彙編付印，延期一載，職是之由，斯篇所述，悉屬二十五年業務進展實況，及當時組織情形，惟編印時，已屆二十七年開始，自不得不顧及現在事實，予以對照，爰將本局組織變遷，暨附屬各新舊機關裁撤

衛生局業務報告 局務總論

與成立之經過，詳為敘述，並附本局現行組織系統表，附屬各院所名稱地址表分列於后，俾供參閱。

一、本局組織與各院所變遷

本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由前衛生處改組成立，至二十五年年度年終，組織與編制，迄無變更，計局內組織，分秘書室，化驗室，及第一、二、三、四、科，第一科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第二科設統計防疫二股第三科設取締清潔設計三股第四科設保健醫藥衛生教育三股嗣於本年一月因本市財政支絀奉 令裁員減政本局於裁員之外並減併四科為三科分秘書室化驗室第一、二、三、科，第一科設事務統計保健三股，第二科設取締清潔醫藥三股，第三科設防疫衛生教育設計三股，旋於九月因遵奉 臨時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大綱，本局組織，另行規定，計分秘書室，技術室，化驗室，第一、二、三、科，第一科設文書事務二股，第二科設清潔保健醫藥三股，第三科設統計防疫衛生教

育三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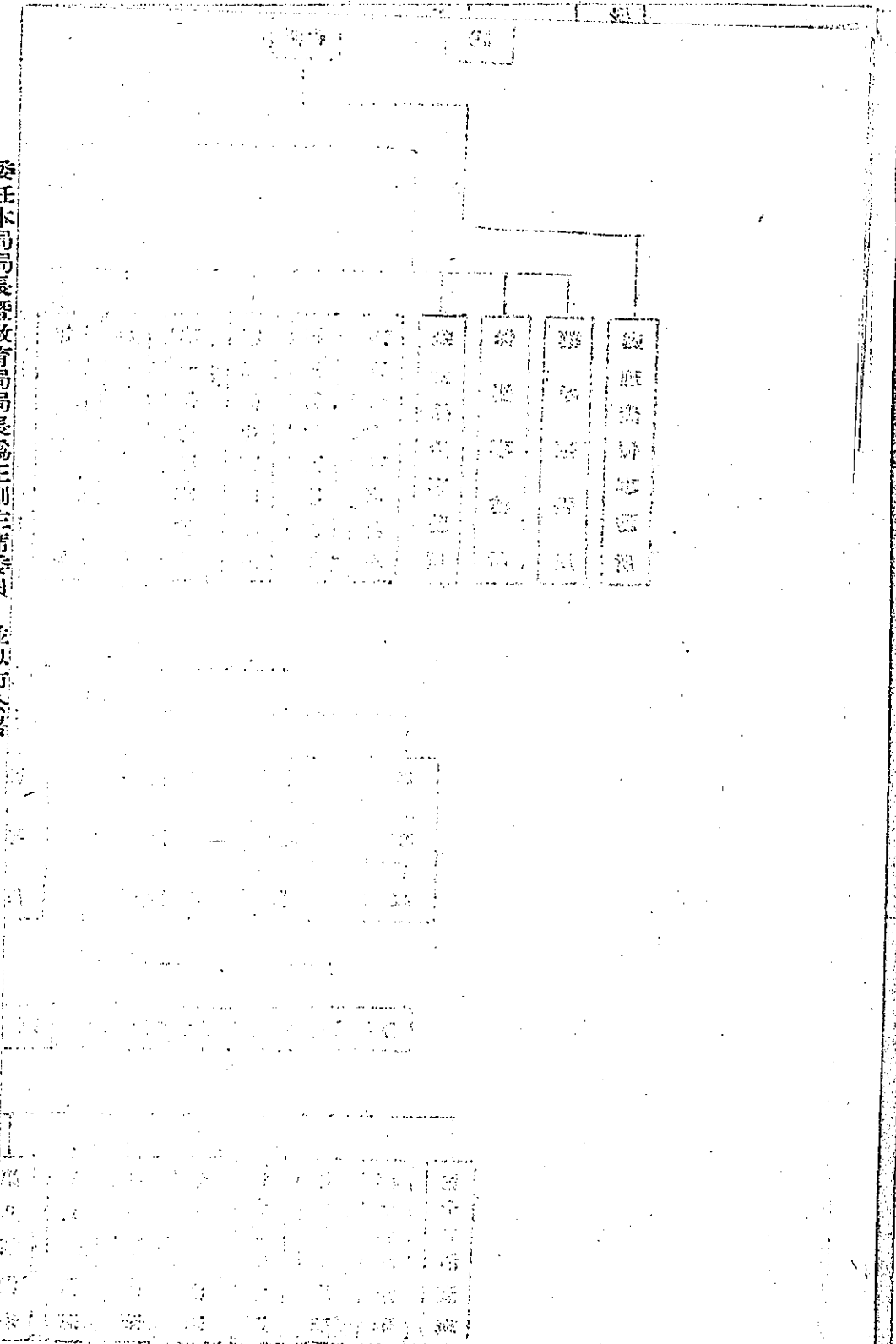
本局附屬各院所，在二十五年，計共十二處，即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精神病療養院，妓女檢治事務所，保嬰事務所，藥學講習所，烈性毒品戒除所，戒烟醫院，第一、二、三、四，衛生區事務所，旋於是年度終了，奉令裁撤烈性毒品戒除所，及戒烟醫院，嗣於二十六年秋間，呈准將前冀察綏靖公署直轄之東西北四郊平民醫院，劃歸本局管理，並取銷平民字樣，改為東西北四郊平民醫院，復於二十六年冬季，因霍亂防疫重要，頗感原有傳染病醫院一處不敷應用，經即呈准就東大地前毒品戒除所舊址，組織第二傳染病醫院，積極籌備，旋於年終正式成立，並將原有之傳染病醫院名稱上加第一字樣，用資區別，茲分類表列附屬各院所共十五處如下：

一、普通診療機關

- 市立醫院
- 東郊醫院
- 西郊醫院
- 南郊醫院
- 北郊醫院
- 外五區香廠萬明路
- 朝陽門外日壇
- 海甸彩和坊
- 永定門外安樂林
- 安定門外地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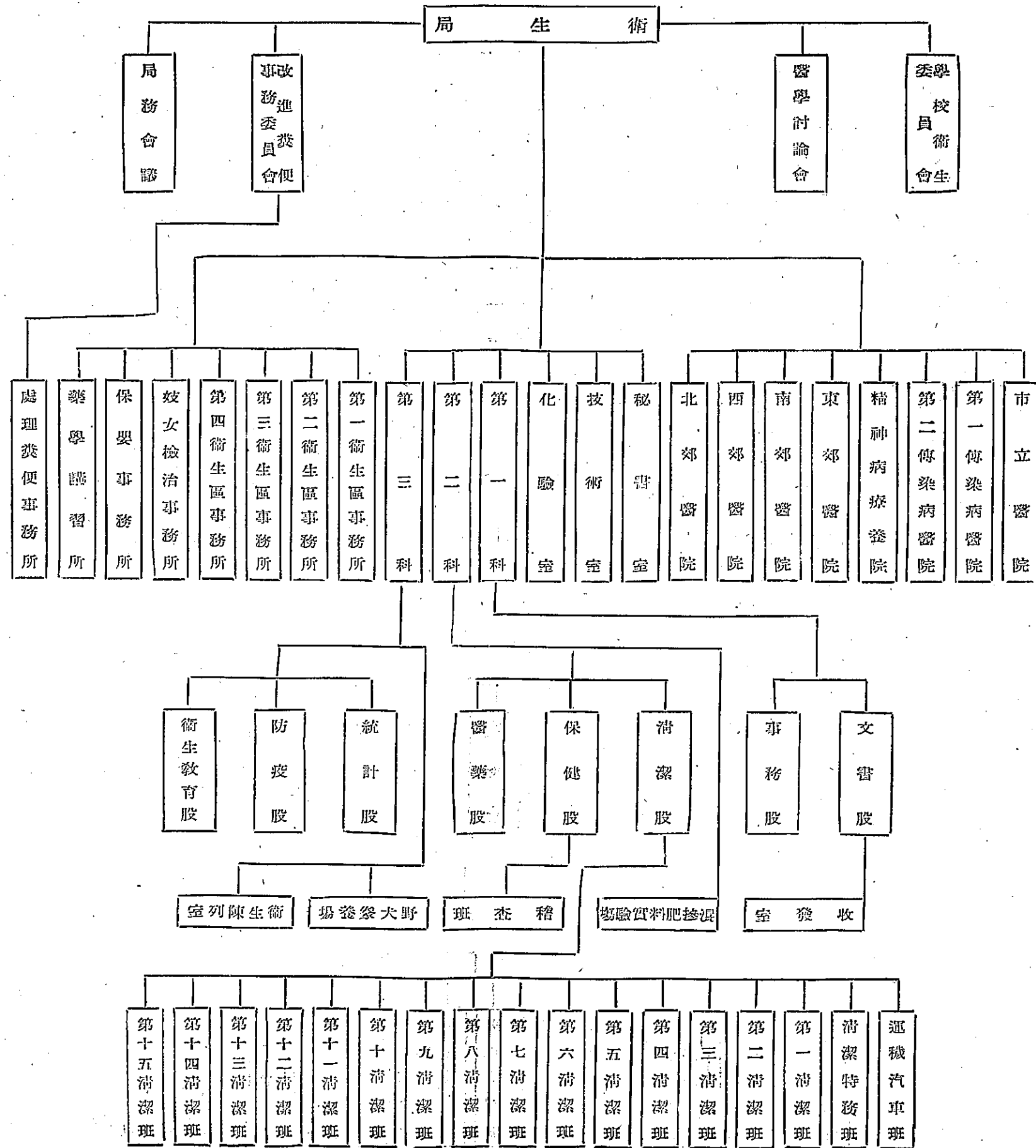
二、特殊診療機關

- 第一傳染病醫院
- 第二傳染病醫院
- 精神病療養院
- 妓女檢治事務所
- 三、婦嬰保健機關
- 保嬰事務所
- 四、公共衛生執行機關
-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 五、衛生教育機關
- 藥學講習所
- 東四牌樓十條胡同
- 崇文門外東大地
- 安定門內高公巷
- 宣武門外驢馬市大街
- 東四牌樓錢糧胡同
- 公共衛生執行機關
-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 米市大街乾麵胡同
-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 西單牌樓宏廟胡同
-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 東四牌樓錢糧胡同
-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 新街口西大乘巷
- 藥學講習所
- 東四南大街本司胡同



委任本局局長暨教育局局長為正副主席委員，並以市公署衛生教育兩股股長及衛生教育兩局主管科長股長督學，及衛生教育專家二十一人為委員，依照預定計劃，積極推進

表統系織組局生衛署公市別特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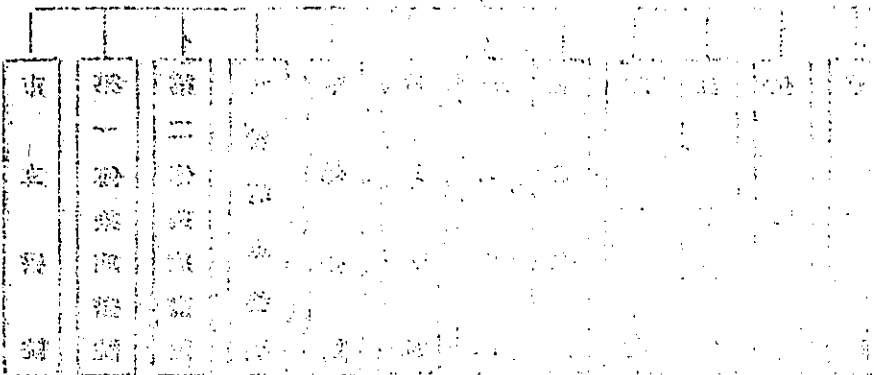
育三股。

本局附屬各院所，在二十五年，計共十二處，即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精神病療養院，妓女檢治事務所，

二、特殊診療機關

第一傳染病醫院
第二傳染病醫院

東四牌樓十條胡同
崇文門外東大地



二、附錄

本年入夏以來，港滬各地霍亂流行，津沽亦相繼發現，京津密邇，蔓延堪虞，爰經呈准市公署，組織防疫委員會，延聘中外專家為委員，所有議定防疫計劃，統由本局執行，計先後分別組設檢疫注射班，消毒隊，隔離所，努力進行，期肅疫氛，由開始防疫，迄至本報刊印時，已歷三月，工作異常緊張，計前後發現霍亂病者，真性二十一人，保菌者十人疑似八十三人隔離者二百十三人送往傳染病醫院者，真性十四人，疑似四十九人均已治愈相繼出院，計全市預防注射人數，達六十五萬餘人，檢疫戶數，達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九戶，各城門車站檢疫人數，達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六人，餘詳二十七年北京特別市霍亂預防工作報告書內。

以上二項，均係二十七年重要工作之一，本稿為二十五年業務報告，故未能詳載專欄，茲略述梗概於此，用資參考。

本市學校衛生委員會，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奉令由社會局劃歸本局主管，為市立中小學校衛生股計審議機關，迨至本年教育局成立，奉 市公署令頒修正組織章程，委任本局局長暨教育局局長為正副主席委員，並以市公署衛生教育兩股股長及衛生教育兩局主管科長股長督學，及衛生教育專家二十一人為委員，依照預定計劃，積極推進

生命統計

一、人口統計

查本市本年度戶口數目，仍由警察局按月函送。茲據該局調查本年度平均戶數為二九五、八五九戶，平均人口男九四六、三四九人，女五九二、七五六人，共計一、五三九、一〇五人。男佔全數百分之六一、五，女佔百分之三八、五，男女之比為一五九、六比一〇〇。與上年度相較減少五、五七〇戶，一五、五二三人，尤以男子減少最多。按區人口統計以內四區減少較多，蓋本市經濟狀況不景氣，在本市謀生之男子大半遷往他處，致成全市人口減少之原因。其他情況與上年無大差異，已詳上年度報告中，茲不贅述。(附表1.2.3.) (附圖1)

北平市歷年戶口數目比較表 (附表1)

年 度	戶 數	人 口 數		
		男	女	共
十八年度	269,738	836,310	530,878	1,367,188
十九年度	270,792	842,474	534,469	1,376,943
二十年度	281,482	881,419	550,681	1,432,100
二十一年度	393,327	915,158	569,529	1,484,687
二十二年度	299,590	935,002	579,036	1,514,038
二十三年度	306,878	969,148	597,087	1,566,235
二十四年度	301,429	957,321	597,297	1,554,618
二十五年年度	295,859	946,349	592,756	1,53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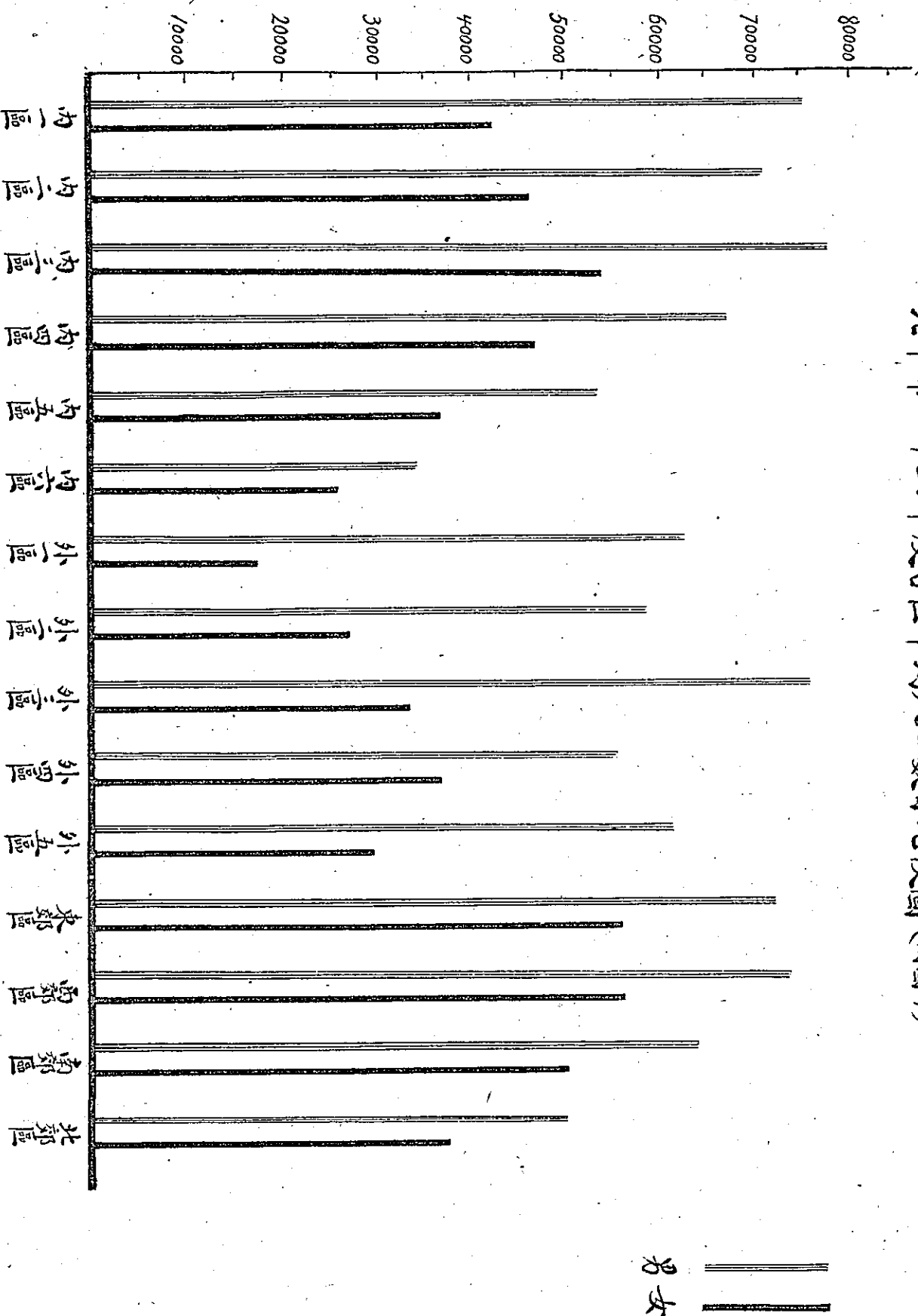
北平市二十五年年度按月戶口比較表(附表2)

月份	戶數	人口		共數
		男	女	
二十五年七月份	295,127	941,459	589,998	1,531,457
八月份	293,150	942,901	591,976	1,534,877
九月份	295,250	945,201	592,533	1,537,734
十月份	295,568	949,233	592,766	1,542,049
十一月份	296,023	953,730	594,456	1,548,186
十二月份	296,243	954,614	595,947	1,550,561
二十六年一月份	295,797	949,729	595,638	1,545,367
二月份	294,820	939,406	592,627	1,532,033
三月份	295,253	941,073	591,032	1,532,105
四月份	293,286	945,444	591,383	1,536,827
五月份	297,119	946,694	592,032	1,538,726
六月份	297,667	946,680	592,662	1,539,342
平均數	295,859	946,349	592,756	1,539,105

北平市二十五年年度各區平均戶口數目比較表(附表3)

區別	戶數	人口		共數
		男	女	
內一區	21,448	74,655	41,974	116,629
內二區	19,824	70,632	45,892	116,524
內三區	23,714	77,754	53,915	131,669
內四區	21,910	66,511	46,621	113,132
內五區	16,803	52,792	36,377	89,169
內六區	11,382	33,841	25,656	59,497
外一區	12,434	62,247	17,013	79,260
外二區	15,476	58,243	26,538	84,781
外三區	19,210	75,508	32,927	108,435
外四區	19,588	54,812	36,401	91,213
外五區	20,423	61,053	29,154	90,207
東郊區	26,342	71,567	56,097	127,664
西郊區	26,591	73,500	56,156	129,656
南郊區	22,558	63,383	50,535	113,918
北郊區	18,136	49,851	37,468	87,319
共計	295,859	946,349	592,756	1,539,105

北平市二十五年年度各區平均人口數目比較圖(附圖1)



二、出生統計

本市出生統計在衛生處未成立之前，向由市民遇有出生子女時，呈報本區警察派出所，並由派出所轉報警察局彙編統計。此種辦法，沿用多年，從未改變。但以一般警察缺乏統計技術，故出項統計結果，殊欠精確。自衛生處成立後，力求統計之確實，乃製訂出生調查表，商請警察局協助填寫，並彙轉本局以備統計。更於二十三年七月衛生處改組衛生局時，即開始分期訓練統計調查員多名先後分發於內外城各區專司出生死亡調查，並注重搜集出生材料，以期減少遺漏。實行以來，成效日著。惟本局限於經費，對於四郊各區，尙未添派統計調查員，其搜集出生調查等工作，仍賴各派出所協助辦理。數年於茲，以時局之不寧，與經費之拮据，對於該郊區統計調查員之派遣，仍未實現，洵屬憾事，俟時局與經費能允許設施，自當向郊區早期派遣統計調查員，以求出生統計之準確。但在各區設置統計調查員調查出生之辦法，不過權宜一時，因人民對於生命統計，尙未認識清楚，致時有忽略報告之情事。將來人民對於衛生事業有澈底之認識，並能自動報告出生時，則此項統計調查員之設施，當可取消焉。

衛生局業務報告 生命統計

本局爲減少出生遺漏起見，曾於上年，函請各公私立醫院，各開業醫師及助產士，遇有接生時，即將產婦及嬰兒之姓名，住址，詳載記錄。由局派統計調查員隨時前往各該院所抄錄所載產婦及嬰兒姓名等，備作統計之資料。辦理以來，收效甚宏。

(1) 出生數及出生率

本年度出生共計二五、〇七〇件，其中男佔一三、一九九件，女佔一一、九五一件。出生率本年度男爲八、五，女爲七、八，總計一六、三。比較上年度，約低一、八。內一二三四等區界內，由各該衛生區事務所統計股督率統計調查員辦理各該區界內出生死亡調查工作，故每月所得之出生數目較爲準確。本年度除內二區較上年度略有減低外，其餘三區均略有增加。至於內五六兩區及外城五區由局直接派遣之統計調查員均甚努力，成績亦頗可觀。

各區出生數目，因人口之多寡不同，所以各區普通出生率難以比較。又因本市爲文化之區，各地來此謀生及求學者甚多，男性人口與女性人口數目相差懸殊，故無法比較。若以各區女性人口數目與出生數目相比，則較爲準確。本年度之每千女子出生率，以內一區及外一區爲最高，其每千女子出生率約達七十人。內三六兩區及外三四兩區次之，其每千女子出生率約達五十人以上。再次以內四內五及外二外五等區，其每千女子出生率均達五十人。內二及四郊各區，與上年度比較，相差過鉅，恐係遺漏所致也。

(附表4.5) (附圖2)